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于培友先生、王昆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昌民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聚辰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电路”）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担保

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